

战略合作合同

210#
战略合作

甲方：北京中食优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牧家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在诚信、平等、自愿的前提下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基于甲乙双方良好的信任，结成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共识：

合作宗旨

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，打造双赢、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合作目标

双方相信，通过本次以“发展食品工业 助力品牌建设”为主题的深度战略合作，能够帮助双方创造更大的价值。就深度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相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租赁北京市丰台西局南街 139 号院北侧办公楼东楼，联合《中国食品工业》杂志社打造“中食创新中心”，并为各地政府、企业提供政策咨询、招商引资、产品销售等服务，使之成为食品创新高地。
2. 为了更好的服务政府、企业，甲方邀请乙方共同创建“中食创新中心”。
3. 甲方邀请乙方负责人担任“中食创新中心”常务副主任，共商共管，参加必要的政务接待、产品推广等重要活动；



4. 为方便工作,甲方在北京市丰台西局南街 139 号院北侧办公楼东楼(中食创新中心),为乙方安排约 760 平方办公区(办公楼二楼,以实际面积为准),但不得转租。甲方大会议室、餐厅等设施向乙方开放,需提前预约使用时间。
5. 甲方将借助《中国食品工业》杂志社资源优势,协助乙方组织策划有关食品行业的产品推介会、品鉴会、新闻发布会等活动。甲方负责行业领导、专家的邀请工作。

二、乙方责任:

1. 乙方主要帮助企业在智慧零售、智慧供应链建设、品牌方向定位、宣传推广、策划、创新能力提升、品牌建设维护等方面开展工作。甲方推荐的客户,乙方应积极做好对接。

2. 乙方使用办公区,不得改建、新建,装修不得损坏柱、梁,并做好消防、经营安全,发生事故,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为便于工作可以“中食创新中心”名义自主招聘工作人员,其聘用人员的培训、工资、社会保险、劳动合同及相关福利、日常管理均由乙方负责,因此引起的法律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 乙方在办公期间使用电费、水费、暖气费等按甲方与原房主协议约定的执行。

5. 甲方同意乙方在办公场地迁移(或注册)1 家公司,并提供注册需要的手续。

三、甲乙双方协商约定:

1. 甲乙双方合作期为六年,乙方前三年每年度向甲方交纳合作服务费共计人民币:柒拾万元整(小写: 70, 0000 元),后三年按每年柒拾伍万元整(小写: 75, 0000 元)。服务费用每年分两次支付,



每次支付六个月，并在协议书签订后五日内将款项汇到甲方指定账户，以后费用缴纳时间以此类推，提前二十天。

初次付款乙方支付协议履约保证金肆万元整（小写：40000 元）及六个月的房屋租金（共计：叁拾玖万元整，小写：390000 元）。起租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，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月的装修及搬家准备期，房租的计算开始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甲方指定账号：

公司名称：北京中食优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北京丽园路支行

账 号：318171104776

2. 甲乙双方合同期为六年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签约。
3. 协议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，不得违反本合同之约定，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4. 协议期内，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协议；如一方提出解约，至少须提前六十日通知另一方，并得到书面许可同意。协商解除的，服务费用协商计算。
5. 由于受疫情等法定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。协议解除后，双方依据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，双方据实结算费用，但另一方在协议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须履行。
6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任何更改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7.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该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，如解决不了，双方指定该争议提



交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(此下无协议条款内容)

甲方：北京中食优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代表：(签字盖章) 电话：

乙方：北京牧家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(签字盖章) 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 日

